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ry Automobile Co., Ltd.

###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3)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全年業績，連同上一年度的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 %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b>300,287</b>	269,897	11.3
毛利	<b>41,443</b>	36,308	14.1
毛利率	<b>13.8%</b>	13.5%	0.3
年內利潤	<b>19,507</b>	14,334	36.1
淨利潤率	<b>6.5%</b>	5.3%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b>19,019</b>	14,135	34.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股)	<b>3.43</b>	2.58	32.9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本年度本公司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86元(含税)。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	300,287	269,897
銷售成本		<u>(258,844)</u>	<u>(233,589)</u>
毛利		41,443	36,308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1,211	6,2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109)	(8,380)
行政開支		(6,137)	(5,999)
研發開支		(11,444)	(9,243)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 收益淨額		(189)	258
其他開支		(257)	(1,719)
財務費用	6	(2,096)	(2,310)
應佔利潤及虧損：			
合營企業		1,116	851
聯營企業		463	595
除稅前利潤	5	23,001	16,612
所得稅開支	7	<u>(3,494)</u>	<u>(2,278)</u>
年內利潤		<u>19,507</u>	<u>14,334</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9,019	14,135
非控股權益		488	199
		<u>19,507</u>	<u>14,33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元)			
一年內利潤		<u>3.43</u>	<u>2.58</u>
攤薄(人民幣元)			
一年內利潤		<u>3.43</u>	<u>2.58</u>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內利潤	<u>19,507</u>	<u>14,334</u>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050)	131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	<u>(17)</u>	<u>(12)</u>
可能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u>(1,067)</u>	<u>119</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u>(7)</u>	<u>52</u>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u>(7)</u>	<u>52</u>
年內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u>(1,074)</u>	<u>171</u>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u>18,433</u>	<u>14,505</u>
以下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7,945	14,306
非控股權益	<u>488</u>	<u>199</u>
	<u>18,433</u>	<u>14,505</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90	23,443
使用權資產		5,394	3,350
其他無形資產		4,878	2,057
於合營企業投資		11,487	9,793
於聯營企業投資		6,357	6,364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		296	31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55	8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310	61
衍生金融工具		508	—
貿易應收款項	12	1,371	—
遞延稅項資產		6,689	5,131
定期存款		—	24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8,735</u>	<u>51,59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	36,752	36,324
貿易應收款項	12	32,511	17,423
應收票據		251	7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009	10,505
預繳所得稅		747	16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	10	32,219	19,579
衍生金融工具		51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327	7,547
定期存款		12,040	7,319
受限制銀行存款		12,750	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955	62,693
流動資產總值		<u>190,612</u>	<u>162,401</u>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10,213	101,4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31,090	22,437
衍生金融工具		23	—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	11,991	20,068
租賃負債		606	366
應付稅項		3,445	3,120
合約負債		19,788	15,319
撥備		3,549	2,816
遞延收入		239	180
		<u>180,944</u>	<u>165,802</u>
流動負債總額			
		<u>180,944</u>	<u>165,802</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9,668</u>	<u>(3,4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8,403</u>	<u>48,194</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85	4,85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5	3,933	3,098
租賃負債		3,529	1,953
遞延稅項負債		489	231
遞延收入		7,341	5,283
撥備		7,428	6,851
		<u>27,605</u>	<u>22,27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7,605</u>	<u>22,270</u>
資產淨值		<u>50,798</u>	<u>25,924</u>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5,809	5,470
儲備		44,948	21,018
		<u>50,757</u>	<u>26,488</u>
非控股權益		<u>41</u>	<u>(564)</u>
權益總額		<u>50,798</u>	<u>25,924</u>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為一家於1997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8年3月24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安徽省蕪湖市長春路8號。

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乘用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

董事認為,在下文所提及的下沉重組之前,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奇瑞控股」),而奇瑞控股於中國註冊成立。於2025年1月,奇瑞控股進行下沉重組。在下沉重組中,奇瑞控股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比例轉讓予奇瑞控股的股東。下沉重組於2025年1月20日完成。下沉重組完成後,奇瑞控股不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既無控股公司,亦無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5年9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安徽奇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年8月14日	人民幣3,000百萬元	100	-	乘用車銷售
JSC Chery Automobile RUS	俄羅斯 2005年12月5日	12百萬俄羅斯盧布(「盧布」)	100	-	乘用車銷售
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0年4月22日	人民幣1,034百萬元	48.20	-	乘用車製造及銷售
蕪湖埃科泰克動力總成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5年9月29日	人民幣2,000百萬元	100	-	汽車組件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蕪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1年11月21日	人民幣1,893百萬元	100	-	汽車組件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
蕪湖捷途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7年4月28日	人民幣2,000百萬元	100	-	乘用車銷售
東南(福建)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992年5月21日	人民幣2,784百萬元	-	70	乘用車製造及銷售
愛咖生態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15年11月18日	人民幣1,000百萬元	-	48.20	乘用車銷售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於年內的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中的披露要求編製的。編製過程中採用了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人民幣百萬元）。

###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被投資方而享有可變回報或其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如讓本集團當前可以指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相關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合併入賬，並繼續合併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任何因此產生的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組成部分按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規定使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用）。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或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應如何在計量日估算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相關資料，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貨幣不可兌換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中使用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時的功能貨幣均為可兌換，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加以應用（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出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至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個章節已被納入而變動有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就損益表內呈列方式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的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益及開支分類為以下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資料的組合（合併及分類）和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若干早前已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規定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亦有輕微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並可提早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訂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經削減的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受託責任，以及須擁有一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控股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納入判定是否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2025年10月作進一步修訂，以：(i)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刪除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衡量指標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相互參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採用該等指標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故並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在考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以編製其特定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闡明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在符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付款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釐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的分類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利潤（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進行調整。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允許同時提早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提早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澄清範圍內合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範圍內合約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被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額外披露，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的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與自用獲豁免情況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過往期間毋須重列，且僅可在不作出預知的情況下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應追溯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應同時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要求於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下游交易產生的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將前瞻性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規定，須按期末匯率將非惡性通貨膨脹功能貨幣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該等修訂亦規定，若實體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對功能貨幣屬非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貨幣之境外業務比較數字採用一般價格指數進行重列。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要求。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隨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等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簡化或與標準的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標準所用的概念及術語達致一致性。此外，該等修訂釐清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未必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之所有規定，亦未必增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釐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處理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訂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已更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該等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的其他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中一個例子，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的規定的不一致性。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於先前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後，該等修訂於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以「按成本」一詞取代「成本法」。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生產及銷售乘用車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業務的經營業績視為一個經營分部進行審閱，以作出策略性決策及資源分配。因此，本集團認為只有一個分部用於作出策略性決策。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合併總收入：

#### 地區資料

#####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	142,868	169,000
其他國家／地區	157,419	100,897
總收入	<u>300,287</u>	<u>269,897</u>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作出。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國(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地區)	58,662	45,142
其他國家／地區	899	63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9,561</u>	<u>45,779</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點作出，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來自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之客戶集團之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百分之十或以上(2024年：無)。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客戶合約收入	<u>300,287</u>	<u>269,897</u>

客戶合約收入

(a) 收入資料細分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商品或服務類型		
乘用車	272,352	246,822
汽車組件及零部件	21,725	15,864
其他	6,210	7,211
總計	<u>300,287</u>	<u>269,897</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299,973	269,676
隨時間確認的收入	314	221
總計	<u>300,287</u>	<u>269,897</u>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並計入各報告期初的合約負債的收入金額：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商品或服務	<u>14,902</u>	<u>18,589</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乘用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

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一系列乘用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予客戶。銷售收入於商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驗收貨物的未履約責任時確認。客戶通常需要提前付款，惟若干長期大批量購買及信譽良好的客戶除外，該部分客戶的付款通常自交付起30日至180日內到期。

履約義務通常於不足一年的時間內履行，且本集團已選擇實際權宜方法，毋須披露餘下履約義務。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918	960
增值稅加計抵減	993	762
研發補貼	434	765
其他補貼	1,124	1,092
投資收益	1,449	1,085
其他	2,157	1,407
	<hr/>	<hr/>
其他收入小計	7,075	6,071
	<hr/>	<hr/>
<u>收益</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7	59
處置經銷網絡收益	1,051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8	5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	290	69
匯兌收益淨額	2,710	-
	<hr/>	<hr/>
收益小計	4,136	180
	<hr/>	<hr/>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1,211</u>	<u>6,251</u>

## 5.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或計入以下項目後得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售存貨成本*		257,775	231,3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04	2,86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17	672
使用權資產折舊		401	313
研發成本*		11,444	9,24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付款		176	151
核數師酬金		7	1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2,958	9,665
退休金計劃		1,117	652
股份薪酬		498	1,98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2	175	15
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	(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備撥回)淨額		14	(249)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額		149	982
保修撥備淨額		6,264	7,477
於聯營企業投資減值**		-	33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48	13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710	(8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的股權投資股息收入***		13	32
議價購買收益****		-	8

\* 已售存貨成本及研發費用包括有關員工費用、減值及攤銷費用的開支，亦已計入上述分別披露的各類型開支的各總額內。

\*\* 於聯營企業投資減值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開支」內。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股息收入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議價購買收益計入合併損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支出	1,761	1,919
長期負債利息	212	290
租賃負債利息	123	101
總計	<u>2,096</u>	<u>2,310</u>

## 7. 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根據現行法規、解釋及慣例按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以25%的法定稅率或15%的優惠稅率計算。

於2023年，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23年至2025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2024年，奇瑞新能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24年至2026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於2023年，蕪湖埃科泰克動力總成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於2023年至2025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企業所得稅

來自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利潤所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介乎16.5%至30%）計算。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即期所得稅	4,770	3,486
遞延所得稅	<u>(1,276)</u>	<u>(1,208)</u>
總計	<u>3,494</u>	<u>2,278</u>

根據本公司註冊地中國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利潤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23,001	16,612
按中國法定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750	4,153
優惠稅率或不同稅率的影響	(2,345)	(1,660)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調整	19	15
毋須課稅收入	(270)	(331)
不可抵扣稅項開支	164	439
研發成本加計扣除的影響	(1,538)	(1,153)
動用／確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	(442)	(659)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及稅項虧損	2,091	1,629
海外附屬公司股息的代扣代繳所得稅	65	(155)
	<u>3,494</u>	<u>2,278</u>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支出	<u>3,494</u>	<u>2,278</u>

應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稅項為人民幣478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290百萬元)列入合併損益表的「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利潤及虧損」。

##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屬於支柱二模型規則的範圍。本集團已採用強制豁免確認和披露支柱二所得稅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並將在支柱二所得稅發生時計入即期稅項。本集團運營所在地的某些司法管轄區已頒佈或實質性頒佈了支柱二立法。該立法對本集團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有效。

本集團已根據有關本集團於2025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的可得資料評估其潛在風險。因此，其未必完全代表未來情況。根據評估，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重大支柱二所得稅風險。

## 8. 股息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中期	3,993	—
擬派末期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86元	<u>5,000</u>	<u>—</u>

年內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及於年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u>盈利</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19,019</u>	<u>14,135</u>
	股數	
	2025年 百萬	2024年 百萬
<u>股份</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52</u>	<u>5,470</u>

## 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22	61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		188	-
非流動部分總計		<u>310</u>	<u>61</u>
流動部分			
上市可轉換債債券		584	-
上市股權投資		466	-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a)	31,169	19,579
流動部分總計		<u>32,219</u>	<u>19,579</u>

- (a) 上述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由中國內地銀行發行。該等產品被強制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所有結構性存款均為保本型，而理財產品並非保本型。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5,50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零）的結構性存款已作為開具銀行承兌票據的抵押。

## 11.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3,032	2,370
在製品	3,085	4,911
製成品	30,635	29,043
總計	<u>36,752</u>	<u>36,324</u>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零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88百萬元）的存貨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

## 12.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第三方	<u>1,443</u>	<u>—</u>
減值撥備	<u>(72)</u>	<u>—</u>
非流動部分總計	<u>1,371</u>	<u>—</u>
流動部分		
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 聯營企業	753	2,535
聯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1,699	1,058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1,550	719
蕪湖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10	39
第三方	<u>29,657</u>	<u>14,137</u>
減值撥備	<u>(1,158)</u>	<u>(1,065)</u>
流動部分總計	<u>32,511</u>	<u>17,423</u>

乘用車銷售通常需要預付款，但部分批量採購且信用良好的長期客戶除外，該等客戶通常於交貨後30至180天內付款。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倘應收款項之收回期間超過正常信用期，且融資成分重大，則該等應收款項按其折現現值淨額計量。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向第三方金融機構進行保理，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822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零），該部分已保理的貿易應收款項沒有終止確認。

於報告期末，基於收入確認時間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33,673	17,336
1至2年	198	74
2至3年	11	13
總計	<u>33,882</u>	<u>17,423</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年初	1,065	1,353
減值損失淨額(附註5)	175	15
已撇銷為無法收回的款項	(2)	(297)
出售附屬公司	(2)	-
匯兌調整	(6)	(6)
於年末	<u>1,230</u>	<u>1,065</u>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用損失作出撥備，該方法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共同信用風險的特點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按個別或組合基準評估。鑒於不同客戶信用風險的特點，本集團根據賬齡組合評估分估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對反映當前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賬齡組合乃根據收入確認日期釐定。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披露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按整體基準計提				
賬齡1年內	0.80%	29,692	(237)	29,455
賬齡1至2年	4.35%	207	(9)	198
賬齡2至3年	26.67%	15	(4)	11
賬齡3年以上	100.00%	24	(24)	-
按個別基準計提-				
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	9.09%	11	(1)	10
按個別基準計提-				
其他	18.50%	5,163	(955)	4,208
		<u>35,112</u>	<u>(1,230)</u>	<u>33,882</u>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百萬元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賬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按整體基準計提				
賬齡1年內	1.28%	17,070	(219)	16,851
賬齡1至2年	5.13%	78	(4)	74
賬齡2至3年	27.78%	18	(5)	13
賬齡3年以上	100.00%	81	(81)	–
按個別基準計提–				
國家新能源汽車補貼	5.09%	511	(26)	485
按個別基準計提–				
其他	100.00%	730	(730)	–
		<u>18,488</u>	<u>(1,065)</u>	<u>17,423</u>

###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款項	90,855	99,771
應付票據	19,358	1,725
總計	<u>110,213</u>	<u>101,496</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採購時點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貿易應付款項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年內	90,510	99,286
1至2年	208	367
2至3年	80	39
3年以上	57	79
總計	<u>90,855</u>	<u>99,771</u>
應付票據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1年內	<u>19,358</u>	<u>1,725</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結餘包括與關聯方的以下結餘：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237	2,667
立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245	1,181
蕪湖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733	1,761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603	3
聯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6,164	7,528
	<hr/>	<hr/>
總計	<b>8,982</b>	<b>13,140</b>
	<hr/> <hr/>	<hr/> <hr/>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通常在收到發票後30天至180天的期限內結算。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非流動部分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2,780	2,806
股權購回	430	836
長期應付款項	1,675	1,212
	<hr/>	<hr/>
非流動部分總計	<b>4,885</b>	<b>4,854</b>
	<hr/> <hr/>	<hr/> <hr/>
流動部分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	5,306	4,978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6,965	3,371
其他應付稅項	3,097	1,917
應付營銷及推廣費用	2,818	2,081
供應商及經銷商按金	1,866	1,431
應付運輸費用	1,951	1,478
其他應付款項	9,087	7,181
	<hr/>	<hr/>
流動部分總計	<b>31,090</b>	<b>22,437</b>
	<hr/> <hr/>	<hr/> <hr/>

流動部分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償還期限為12個月內。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與關聯方的以下結餘：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奇瑞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	438	169
聯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1,090	1,050
蕪湖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10	5
瑞創及其附屬公司	-	430
合營企業及其附屬公司	197	-
立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17	-
	<hr/>	<hr/>
總計	<b>1,752</b>	<b>1,654</b>
	<hr/> <hr/>	<hr/> <hr/>

## 1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	到期時間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12.88	2026	2,722
銀行貸款－有抵押	13.20	2026	2,822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33	2026	6,356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2.65	2026	91
			<hr/>
總計－流動			<b>11,991</b>
			<hr/>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	2027-2033	1,333
銀行貸款－有抵押	2.69	2027-2034	561
其他借款	2.05	2030-2035	2,039
			<hr/>
總計－非流動			<b>3,933</b>
			<hr/>
總計			<b>15,924</b>
			<hr/> <hr/>

	於2024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利率	到期時間	人民幣百萬元
	(%)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7.23	2025	9,243
銀行貸款－有抵押	22.53	2025	1,545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無抵押	2.66	2025	9,149
長期銀行貸款的流動部分－有抵押	2.92	2025	131
總計－流動			<u>20,068</u>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6	2026-2027	2,750
銀行貸款－有抵押	3.12	2026-2033	348
總計－非流動			<u>3,098</u>
總計			<u><u>23,166</u></u>

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	11,075	14,262
俄羅斯盧布	4,849	8,856
土耳其里拉	—	48
總計	<u>15,924</u>	<u>23,166</u>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分析為：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還款	11,991	20,068
第二年	1,366	1,70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3	1,334
五年後	2,284	59
總計	<u>15,924</u>	<u>23,16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覽

本公司是一家乘用車公司，總部位於中國蕪湖。本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多樣化且不斷擴展的乘用車產品組合，包括燃油車和新能源汽車，滿足國內外市場用戶的不同及不斷變化的需求和喜好。

本集團對自身的技術實力引以為傲。憑藉本集團的技術突破和創新（包括行業領先的汽車平台、先進的燃油和混合動力發動機及變速箱系統、E/E架構、輔助駕駛技術和智能座艙系統），本集團為全球用戶提供高性能、全面安全、舒適和智能的卓越出行體驗。目前，本集團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五個主要品牌的乘用車，包括奇瑞、捷途、星途、iCAR及智界。

作為本集團的主品牌，**奇瑞**面向大眾和家庭用戶，打造安全舒適、質量過硬的一線品牌。奇瑞品牌主要包括瑞虎、艾瑞澤及風雲產品序列，以及針對海外市場的OMODA及JAECOO。奇瑞品牌涵蓋轎車和SUV，提供燃油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增程式電動汽車和純電動汽車版本。

**捷途**面向熱衷於家庭旅行及戶外越野的用戶群體。捷途品牌包括燃油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星途**面向追求性能、沉穩雅致的用戶群體，為用戶帶來暢享精緻的出行體驗。星途品牌包括星途和星紀元兩個產品序列，涵蓋轎車和SUV，提供多種動力系統選擇，包括燃油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增程式電動汽車和純電動汽車版本。

**iCAR**面向熱衷科技和崇尚自由的Z世代客戶，為用戶帶來前沿智趣的出行體驗。iCAR提供一款車型iCAR V23，主打純電動SUV車型。

**智界**面向追求智能化、高性能與創新性的客戶群體，為用戶帶來創新引領和科技出行的智能駕駛體驗。智界提供兩款車型：S7（智能轎車）和R7（智能轎跑SUV，有純電動汽車和增程式電動汽車兩種版本）。

2025年，作為中國最具全球化視野的汽車集團之一，本集團持續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本公司通過多元化多品牌戰略進一步提升競爭力，將業務版圖拓展至新興市場與成熟市場。營運效率、全球產品吸引力及技術驅動的差異化優勢，始終是奇瑞全年發展的支柱。

本集團的多品牌架構使其能夠吸引涵蓋大眾市場、高端車系、家庭用車及智能電動汽車等廣泛客戶群。本集團在燃油車與新能源汽車之間維持均衡產品組合，並持續加速混合動力與智能電動汽車的佈局。

於本年度，本集團憑藉深耕海外的優勢，鞏固中國領先汽車出口商地位。在海外生產基地與本地化營運的支持下，進一步拓展歐洲、南美洲、非洲及中東地區的銷售及服務網絡。

於2025年12月31日，奇瑞在全球營運12家主要生產基地，包含2家海外基地，實現了快速區域交付、提升了對當地監管要求的合規性並強化了供應鏈韌性。

## 展望及未來計劃

本集團的五大品牌構成了互補的品牌佈局。每個品牌都有不同的定位及特色，專注於不同的細分市場，並不斷擴大產品陣容，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在2026年，本集團計劃(i)進一步拓寬產品序列、銳化產品定位，持續深化品牌向上；(ii)大力投入新技術研發，進一步突出本集團的優勢；(iii)持續加強乘用車的電動化及智能化，擁抱全球出行變革浪潮；及(iv)實施全球化戰略，繼續鞏固和擴大出海優勢。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所處的汽車行業競爭激烈且發展迅速，其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面臨許多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傳統燃油車市場與快速增長的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依然激烈，且新能源汽車需求可能呈現周期性、政策驅動性及波動性。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表現未必能反映其未來業績，尤其在消費者偏好、監管要求及技術趨勢持續變化的情況下。隨著本集團全球業務擴展，其面臨國際營運固有的風險，包括地緣政治不確定性、貿易合規、匯率波動及不同監管制度；若未能有效管理該等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業務成功取決於其五大主要品牌的持續實力、差異化優勢及市場接受度；若未能維持或提升品牌價值，或為此付出過高成本，均可能對本集團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本集團亦仰賴多元化的供應商網絡提供關鍵原料與零部件，因而面臨價格波動、供應中斷及供應商可能無法滿足其品質或交貨要求等風險。此外，現有或未來車型的開發、上市、生產或交付若出現任何延誤，均可能削弱其競爭力與增長軌跡。

## 財務回顧

### 收入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乘用車及汽車組件及零部件銷售。此外，我們亦製造和銷售KD套件，其收入計入乘用車銷售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乘用車	272,352	90.7	246,822	91.5
— 燃油車	174,329	58.1	187,891	69.6
— 新能源汽車	98,023	32.6	58,931	21.9
汽車組件及零部件	21,725	7.2	15,864	5.9
其他 <sup>(1)</sup>	6,210	2.1	7,211	2.6
<b>總計</b>	<b>300,287</b>	<b>100.0</b>	<b>269,897</b>	<b>100.0</b>

附註：

(1) 其他包括汽車業務相關的採購、生產、技術開發等配套服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燃油車銷售。本集團收入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69,897百萬元增加11.3%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00,287百萬元，主要反映以下情況：

- (i) 乘用車銷售收入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46,822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72,352百萬元，增幅為10.3%，主要由於技術創新、豐富的產品組合及市場開拓，提升了產品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度；
- (ii) 汽車組件及零部件銷售收入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5,864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1,725百萬元，增幅為36.9%，主要由於乘用車銷量快速增長帶動相關零部件及組件需求增加，以及2025年海外市場銷量增長；及
- (iii) 其他收入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7,211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6,210百萬元，降幅為13.9%，主要由於若干汽車相關生產及配套服務的縮減。

## 銷售成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直接人工、生產成本、保修開支、運費及稅項。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33,589百萬元增加10.8%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58,844百萬元，與收入增長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年度按產品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乘用車	<b>34,783</b>	<b>12.8</b>	32,572	13.2
— 燃油車	<b>26,144</b>	<b>15.0</b>	32,308	17.2
— 新能源汽車	<b>8,639</b>	<b>8.8</b>	264	0.4
汽車組件及零部件	<b>4,637</b>	<b>21.3</b>	3,243	20.4
其他	<b>2,023</b>	<b>32.6</b>	493	6.8
<b>總計／整體</b>	<b>41,443</b>	<b>13.8</b>	<b>36,308</b>	<b>13.5</b>

本集團的毛利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36,308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41,443百萬元，增幅為14.1%，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一年的13.5%增長至本年度的13.8%，主要反映以下情況：

- (i) 乘用車的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13.2%減少至本年度的12.8%，主要由於目前利潤率較燃油車低的新能源汽車對總收入的貢獻增加，以及市場競爭加劇；
- (ii) 汽車組件及零部件的毛利率相對穩定，上一年度與本年度分別為20.4%及21.3%；及
- (iii) 其他的毛利率由上一年度的6.8%增加至本年度的32.6%，主要由於若干車型的技術許可銷售具有較高毛利率。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投資收入、外匯收益、處置經銷網絡收益、增值稅加計抵減、研發補貼及其他補貼。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6,251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211百萬元，增幅為79.3%，主要由於匯兌收益及處置經銷網絡收益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其銷售及營銷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8,380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109百萬元，增幅為32.6%，乃由於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於上一年度及本年度，行政開支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999百萬元及人民幣6,137百萬元。

##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其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研發活動材料成本及設計費。研發開支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9,243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1,444百萬元，增幅為23.8%，乃由於加大研發投入及僱員福利開支的增加。

##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損失)／收益淨額指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淨額人民幣189百萬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收益淨額人民幣258百萬元，該轉變主要由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一步計提減值損失撥備。

##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長期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財務費用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310百萬元減少至本年度的人民幣2,096百萬元，降幅為9.3%，主要由於償還貸款。

##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利潤及虧損包括根據權益法確認的於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投資收入。於2024年及2025年，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446百萬元及人民幣1,579百萬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企業所得稅及本集團於開展業務或設立機構的其他國家的適用所得稅。所得稅開支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278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494百萬元，增幅為53.4%，主要由於除稅前利潤增加。

## 年內利潤

綜上所述，年內利潤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14,334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19,507百萬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上一年度的人民幣23,443百萬元增加至本年度的人民幣30,090百萬元，增幅為28.4%，原因是本集團因其產品需求增加而擴大產能，從而購置了機器設備及樓宇。

## 存貨

本集團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鋼製品、座椅、輪胎、電池組及電子元件。在製品及製成品分別主要包括乘用車半成品或成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原材料	3,032	2,370
在製品	3,085	4,911
製成品	30,635	29,043
總計	<u>36,752</u>	<u>36,324</u>

本集團的存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36,324百萬元及人民幣36,752百萬元，保持相對穩定。

##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向其客戶銷售其產品產生的收入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已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3,882百萬元，增幅為94.5%，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銷售量增加所致。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股權投資；(ii)中國境內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及(iii)可轉換債券。所有結構性存款均為保本型，而理財產品並非此類型產品。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64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529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指本集團對其供應商的付款義務。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49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0,213百萬元，增幅為8.6%，主要由於銷售增長導致的採購開支增加。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其他。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29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975百萬元，增幅為31.8%，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拓展。

##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主要來自客戶作出的預付款項及就銷售車輛及部件的應付客戶返利。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3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788百萬元，增幅為29.2%，主要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拓展。

##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401百萬元轉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9,668百萬元，主要由於流動負債的增加被流動資產的大幅增加所抵銷。流動資產總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2,40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0,612百萬元，增幅為17.4%，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088百萬元，以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12,640百萬元。流動負債總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5,80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0,944百萬元，增幅為9.1%，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8,717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8,653百萬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6,955百萬元，其中主要以人民幣22,538百萬元、54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853百萬元)、924百萬歐元(相當於人民幣7,609百萬元)及5,018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32百萬元)計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62,69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6,809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

## 現金流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0,130百萬元，而上一年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44,887百萬元，主要由於加快向供應商支付款項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0,048百萬元，而上一年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3,17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在購買理財產品、結構性存款、定期存款及長期資產方面的支出淨額有所增加。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939百萬元，而上一年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3,78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以及銀行及其他計息借款的償還額減少。

## 債務及或有負債

### 債務

本集團的債務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人民幣15,924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3,166百萬元。本集團大部分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為無抵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指主要與其租賃樓宇及物業有關的未償還租賃付款。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4,135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2,319百萬元。

### 或有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截至有關日期的負債總額除以截至有關日期的資產總值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80.4%（2024年12月31日：87.9%）。

##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金額為人民幣23,859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3,375百萬元）。該等已抵押資產主要包括已抵押現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定期存款、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專利。

## 承擔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380百萬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2,519百萬元），主要指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

##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開支。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4,27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8,361百萬元）。

## 財務風險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包括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側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力求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承受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我們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長期計息銀行借款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是採用定息及浮息債務的組合來管理利息成本。

##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的匯率風險。此類風險來自運營實體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為確保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並力求盡量減少以相同貨幣計值的資產與負債之間的差額。本集團已使用外匯遠期合約以管理與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外幣風險。

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已實施全面風險管理策略，例如通過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部分外匯風險。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希望以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受到監察，而本集團面臨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計息銀行貸款以及其他可動用融資來源在資金的連續性及靈活性之間保持平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上市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以及與上市有關的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後）約為10,128.6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招股章程所載之用途。

下表載列直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計及與上市有關的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後）的使用情況：

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上市後及 直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研發不同車型和版本的乘用車，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				
— 發展及擴充本集團的新能源汽車產品	2,025.7	50.3	1,975.4	2028年
— 升級及拓寬本集團的現有產品序列	1,519.3	58.6	1,460.7	2028年
下一代汽車及先進技術的研發以提高核心技術能力				
— 投資本集團的電動化技術及汽車平台架構升級	1,012.9	7.0	1,005.9	2028年
— 投資輔助駕駛解決方案及智能座艙解決方案	1,519.3	5.3	1,514.0	2028年
拓展海外市場及執行全球化策略	2,025.7	0	2,025.7	2029年
提升本集團位於安徽蕪湖的生產設施	1,012.9	3.7	1,009.2	2029年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12.9	70.6	942.3	2030年
<b>總計</b>	<b>10,128.6</b>	<b>195.5</b>	<b>9,933.1</b>	

附註：

1. 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合計可能與匯總數有細微差異。

本公司已將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之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會並無知悉任何有關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之重大變動。尚未動用之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金融機構之短期活期存款。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上述擬定動用時間表將按本公司所披露之方式應用。然而，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除非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並且可能會根據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及市場狀況而變化。

## 報告期後重要事件

董事會於2026年3月18日舉行的會議上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86元，股息總額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有關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該等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項應付股息。

除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而需披露的其他事件。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0,103名全職僱員(2024年12月31日：57,323名)。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7,132百萬元(2024年：人民幣14,301百萬元)。

本集團在招聘僱員時會綜合考慮諸多因素，例如其在乘用車行業的行業經驗、其教育背景及我們的空缺職位需求。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僱員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向其支付固定薪資及其他津貼。本集團亦與僱員訂立個人勞動合同，列明薪金、僱員福利、受僱範圍及終止僱傭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僱員將接受培訓，以提高其技術技能、對行業質量標準、職業健康和 safety 標準以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認識。

本集團為其僱員向各項社會福利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就此，本集團就五類保險進行供款，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實施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董事亦深知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職責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尹先生現為我們的董事長兼總裁。董事會認為，由於尹先生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公司且熟悉本集團的營運，為了本集團有效管理以及業務發展，尹先生於上市後同時擔任這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尹先生將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一致的領導。由於該架構能使本公司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故此安排將確保本集團更有效和高效地進行整體戰略規劃。此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了適當的制衡機制。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在品格及判斷方面保持獨立性，並能於無不當限制的情況下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就任何重大決策諮詢董事會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有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損，因為該安排不會導致權力過度集中於一名人士，過度集中可能對少數股東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 遵守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自上市以來有關董事及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指引。

已向全體董事及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自上市以來直至2025年12月31日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自上市以來直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本年度本公司的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86元（含稅）。若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6年6月26日或之前派付。

## 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黎汝雄先生（主任委員）、商文江先生、楊棉之先生及楊善林先生）及3名非執行董事（即王津華先生、胡敬源先生及鮑思語先生）組成。

## 審閱年度業績

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度的年度財務業績，並認為年度財務業績符合相關會計準則、規則及法規，並已妥為作出適當披露。

##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召開及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於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ery-auto.com](http://www.chery-aut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 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釐定股東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至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長春路8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i) 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安徽省蕪湖市長春路8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供登記。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本初步公告所載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 刊發年度業績及2025年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ery-auto.com](http://www.chery-auto.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2025年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
「BEV」	指	純電動汽車，一種完全由電池驅動的電動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奇瑞」或「本公司」	指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08年3月24日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提及的「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燃機」	指	內燃機

「KD」	指	散件組裝
「上市」	指	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尹先生」	指	尹同躍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董事長及總裁
「所得款項淨額」	指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主要包括純電動汽車、增程式電動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
「乘用車」	指	以載運乘客及其隨身物品為核心用途的車輛，主要用於滿足個人或家庭的非商業出行需求，通常座位數不超過9座（含駕駛員），涵蓋轎車及SUV等類型
「PHEV」	指	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一種配備插電式電池和燃料引擎的電動車
「上一年度」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7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REEV」	指	增程式電動汽車，一種配備燃料動力增程器的電動車
「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風險控制與審計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SUV」	指	運動型多用途汽車
「本年度」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奇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尹同躍先生  
 董事長

香港，2026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尹同躍先生及張國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來春女士、李晶女士、王津華先生、王孝偉先生、鮑思語先生、尹祥領先生及胡敬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商文江先生、楊棉之先生、葉盛基先生、路風先生、楊善林先生及黎汝雄先生。